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詹富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富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富舜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

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詹富舜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；編號12至13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）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「無意見」及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所為，犯罪時間皆於113年4月19日至113年4月25日間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似、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應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詹富舜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9月
犯罪日期		113/04/25	113/04/1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23	114/04/0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2/06	114/05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831號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
		編號1之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（彰化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51號）	
編號		3	4
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9月
犯罪日期		113/04/23	113/04/23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07	114/04/07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1	114/05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
		編號1之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（彰化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51號）	
編號		5	6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9月
犯罪日期		113/04/20～113/04/21	113/04/20～113/04/21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07	114/04/07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1	114/05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
		編號1之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（彰化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51號）	
編號		7	8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13/04/20～113/04/21	113/04/1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
最後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
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07	114/04/07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1	114/05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
		編號1之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（彰化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51號）	
編號		9	10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13/04/23	113/04/20～113/04/2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07	114/04/07
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1	114/05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
		編號1之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（彰化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51號）	
編號		11	12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(併科部分不在聲請範圍)
犯罪日期		113/04/20～113/04/21	113/04/1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3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114年度訴字第7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4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07	114/11/27
確定	法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935號、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

判決		114年度訴字第77號	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1	114/12/2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2.編號2至1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1.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71號 2.編號12、13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

編號		13
罪名	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(併科部分不在聲請範圍)
犯罪日期		113/04/2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4號
	判決日期	114/11/27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4號
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2/2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71號 2.編號12、13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